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0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9085353\_1113000565\_1\_ATTACHMENT1.pdf、19085353\_1113000565\_1\_ATTACHMENT2.pdf、19085353\_1113000565\_1\_ATTACHMENT3.pdf、19085353\_1113000565\_1\_ATTACHMENT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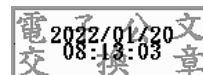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12200J000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」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新民國中 1110120



\*PFAA1113000480\*